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铜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情况.....	3
四、保荐机构指定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1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6
八、本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个人等行为的核查.....	28
九、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群、宋杰作为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陈群，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孚能科技（688567）IPO 联主、晶科能源（688223）IPO 联主、上饶城投收购闽发铝业（002578）、中文旭顺收购全通教育（300359）、江投集团豁免要约收购安源煤业（600397）、江投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万年青（000789）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宋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思源兴业 IPO 项目、鞍钢重组本钢项目、金杯汽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汇能源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潘宏。

潘宏，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先后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孚能科技（688567）IPO 联主、金达莱（688057）IPO 联主、晶科能源（688223）IPO 联主、海顺新材（300501）非公开发行、海顺新材（300501）公开发行可转债、同兴达（002845）非公开发行联主、江投集团豁免要约收购安源煤业（600397）、江投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万年青（000789）、上饶城投收购闽发铝业（002578）、中文旭顺收购全通教

育（300359）、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收购国盛金控（002670）、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制改造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指定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包项、林嘉伟、谢贵章、卢珂、卢淑、王鼎洲、王绍青、杨一鸣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CC Copper Fo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晓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1129 号
邮政编码	330096
联系电话	0791-88199296
传真号码	0791-88198494
互联网网址	www.jxcctb.com
电子信箱	jxccwhp@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周政华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0791-8819849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及信用融券专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股票 1,811,734 股，持股比例为 0.0523%；通过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及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

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西铜业股票 4,028,886 股，持股比例为 0.116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投资及上汽金石均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8,853,077 股及 17,706,154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77% 及 3.54%，中信投资及上汽金石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基金管理人金石投资均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

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8月29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江铜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江铜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江铜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

十一、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64.87 万元、22,150.04 万元和 14,67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91.34 万元、21,788.40 万元和 13,772.65 万元；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华明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完全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安永华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在公安机关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取得无犯罪证明、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获取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的风险

我国电解铜箔技术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在国外电解铜箔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相关研发人员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相关经验，目

前已经具备生产高端电解铜箔的技术积累。同时，随着电解铜箔下游多元化的发展，也对我国电解铜箔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电解铜箔行业技术更新很快，现有产品迭代周期逐渐缩短。电子电路铜箔方面，随着下游 5G 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对于 5G 高频高速电子电路铜箔的需求日益增长，目前公司已积极布局相关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研发生产，但技术水平与国外制造工艺和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锂电铜箔方面，从前期 12 μm 向 8 μm 铜箔的过渡时间经历了一个较长周期，而当前 6 μm 替代 8 μm 铜箔的时间仅短短几年，并且已经出现了 5 μm 、4.5 μm 、4 μm 等更薄规格的锂电铜箔，下游应用企业的技术要求升级驱动上游铜箔技术迭代加速，也对公司锂电铜箔的技术研发和更薄锂电产品量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复合铜箔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复合铜箔的技术发展动态，结合公司目前在电镀方面的技术积累，积极研发复合铜箔相关技术，目前公司已申报相关专利。同时，公司积极跟进调研复合铜箔相关工艺和设备，积极推进相关产品开发工作。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无法顺利研制出适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更加高端电子电路铜箔、更薄锂电铜箔及复合铜箔，则长期将逐渐失去其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2、锂电池行业发展引发的锂电铜箔需求风险

2021 年 8 月，公司主要生产锂电铜箔产品的三期项目投产，此外同样生产锂电铜箔产品的上饶一期项目也在建设中，未来公司锂电铜箔产量将不断增加。公司锂电铜箔主要用于锂电池领域，目前，新能源电池产业的技术更迭较快，不同技术路线的电池产品层出不穷，如具有更高密度以及更佳安全性的固态电池、具有更低成本的钠离子电池等，将可能形成对锂电池的竞争和替代，从而减小对锂电铜箔的需求。尽管上述电池替代品目前仅处于商业化的初级阶段，暂时无法达到量产，未能真正形成对于锂电池的替代，但如未来上述电池产品达到了商业化量产需求，则将挤压锂电池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对于锂电铜箔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冲击。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行业，两大行业均为我国政策支持的高新技术行业，产品技术迭代较快。铜箔产品作为该等行业的基础原材料，其产品性能及质量对于下游产品的影响至关重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铜箔产品性能不断提出优化和改善的诉求，需要公司持续性地研发创新。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培

养了一支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技术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日趋加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内控风险

2020 至 2022 年期间，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105,994.38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41,003.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79%。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人员规模也会进一步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31.17 万元、20,200.81 万元和 40,13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6.87%和 12.20%。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收入不断增长以及电解铜箔行业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有所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信誉较好，且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如果未来公司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或合作关系恶化、催收回款措施不力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如期足额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也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26.90 万元、37,188.91 万元及 37,355.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12.64%及 11.35%。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的绝对金额及占比随之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需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需重新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阴极铜、铜线等原材料、采购电力、土地及设备，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7,678.84 万元、99,528.84 万元及 129,231.0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7%、50.30%和 50.98%，总体占比较高。

阴极铜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市场供给充足，公司向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阴极铜或铜线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从关联方采购电力系因发行人所在江铜南昌高新产业园的整体供电规划所致，用电价格参考电网公开价格。从关联方购买土地的金額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公司按照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审批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尽管如此，若未来上述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运行，则关联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建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建设的项目包括“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及“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205,534.00 万元，根据《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高档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预计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152,510.00 万元，当年新增净利润 18,586.71 万元，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9,420.00 万元/年，占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营业收入的 6.1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5,585.92 万元，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3.07%。

发行人子公司华东铜箔计划新建年产 10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已启动一期年产 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建设。根据《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期项目投资总额 514,100.00 万元，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475,496.00 万元，当年新增净利润 42,259.00 万元，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305.00 万元/年，一期项目达产年新增折旧金额占新增营业收入比例 4.9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上饶一期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42,636.18 万元，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9.37%。

由于上述新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新增折旧金额较高，若电子电路铜箔及锂电铜箔下游市场环境等后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折旧可能对新建项目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11 处，面积合计约 65,184.24 平方米。上述 11 处房屋建筑物中，有证房产 3 处，面积 61,253.96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约 93.97%，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 3 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其中编号为“洪房权证高字 1104 号”、“洪房权证高字 1105 号”房屋的产权证记载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前身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前身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于承租的由江铜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发行人无法就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更名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公司另有 8 处临时性、辅助性建筑，面积合计约 3,930.28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约 6.03%。

编号“洪房权证高字 1104 号”、“洪房权证高字 1105 号”房屋为公司铜箔一厂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产，尽管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其他 8 处临时性、辅助性建筑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发行人也在积极寻求解决该瑕疵事项，但若前述临时性、辅助性建筑被监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部分生产经营用地的租赁风险

发行人铜箔一厂生产厂房建设所使用土地为租赁于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相关厂房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相关土地与江铜集团也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江铜集团承租由江铜集团所有的位于江铜南昌高新产业园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同时约定租赁期满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江铜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未发生严重违反土地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情况，其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将保障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使用该等土地，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外，江铜集团已承诺将于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以公允价格将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铜铜箔，发行人亦承诺将于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以公允价格自江铜集团处受让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完成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江铜集团、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预计发行人能够长期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但若由于政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2、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产能需要逐步释放。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1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05,534.00 万元，金额较大，募投项目运营稳定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 9,420.00 万元，预计占达产当年营业收入的 6.18%，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14、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之后，铜箔产能将增加 20,000 吨/年。为保证未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不排除发行人仍然需要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或其控制的企业采购一定比例的阴极铜或铜线。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是全球重要的阴极铜生产商及加工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自控股股东采购阴极铜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新增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继续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并履行所需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然提醒投资者注意募投项目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阴极铜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铜线是公司生产电解铜箔的主要原材料，其采购价格与阴极铜公开市场密切相关，因此，阴极铜价波动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公司对外销售铜箔产品的价格采用“铜均价+加工费”的模式确定，其中铜价格的确定也会参考阴极铜公开市场价格。公司阴极铜采购和产品销售所依赖的公开市场铜价在取价区间上存在时间差，在市场铜价短期内出现单边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公司可能面临不利影响。同时，阴极铜属于大宗商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若阴极铜市场价持续上涨亦会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升。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电解铜箔行业景气度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资建设电子电路铜箔及锂电铜箔生产线加入到电解铜箔生产领域，从而带动电解铜箔产能的快速扩张及市场总供给的快速增加，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呈现进一步加剧的局面。若下游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不及预期，或其他同行业参与者纷纷加速扩产导致供需市场变化，则可能导致铜箔行业景气度下滑。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则公司将存在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3,095.92 万元、109,618.93 万元及 155,13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6%、60.99%及 64.37%。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系发行人下游主要为覆铜板、印刷电路板客户及新能源锂电池客户，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所致，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客户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崇达技术、瑞浦能源、比亚迪及蜂巢能源等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而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05,994.38 万元、179,729.07 万元和 241,003.29 万元，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1,964.87 万元、22,150.04 万元、14,670.49 万元，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及消费放缓等因素影响，2022 年特别是第二季度起铜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铜箔产品市场价格及加工费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跌，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同比下降 33.77%，并且第三季度出现小幅亏损。

2023 年一季度，一方面，受全球经济下行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自 2023 年起暂停，汽车行业进入促销政策切换期，汽车终端市场需求相对疲软，汽车行业整体承压，一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较 2022 年全年有明显回落，同时在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剧烈下跌行情下，下游锂电池企业持续去库存，锂电铜箔出货量增速下滑，导致锂电铜箔市场加工费水平下降幅度较大；另一方面，受全球经济低迷、宏观经济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电子等终端消费需求下滑，PCB 及下游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受到影响，导致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的加工费水平同比有所回落，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39.12%，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季度受到市场行情影响亦普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情形。

铜箔企业的经营情况受到下游市场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或未来铜箔行业景气度下滑或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或出现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无法完全排除公司营业利润因上述因素而出现下滑，甚至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此外，公司各季度的产品销售收入整体上较为均衡，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铜箔行业的短期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个别季度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

5、产能扩张风险

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目前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随着下游新能源产业链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双碳”背景下我国未来对于碳达峰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锂电铜箔生产线，并于 2021 年 8 月投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年产 15,000 吨电子电路铜箔产线以

及年产 15,000 吨锂电铜箔产线。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市场预期情况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电子电路铜箔以及锂电铜箔的产能扩产。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本性支出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若未来公司产能消化情况不及预期,或者铜箔行业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公司订单量下降,产能利用率降低,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下降风险。

6、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子电路铜箔以及锂电铜箔,其中电子电路铜箔主要应用于覆铜板以及印制电路板,进而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等领域,锂电铜箔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领域。目前,公司电子电路铜箔受益于下游行业的稳健增长,同时未来随着 5G 通信的布局加快将进一步带动适用于 5G 场景的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发展;公司锂电铜箔则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以及新能源行业政策的持续向好。但随着我国经济周期的波动,下游行业也面临着周期性波动的情况,若未来下游 5G 通信设施建设不及预期,或新能源产业发展不及预期,则会导致公司产品需求的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是生产制造型企业,其生产过程涉及多道工序,包括溶铜制液、电解生箔、表面处理以及分切检验等工序,且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多项危险物品的应用处理。发行人虽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控制标准以及较高的安全标准和风险控制体系,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较长、设备种类及危险物品较多,不排除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可能存在由于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须使用硫酸、活性炭,并形成含酸废气、废液以及危险固废。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的处理系统,按照江西省南昌市环境保护要求对相应废弃物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进行回收或排放。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将进一步上升,且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执行的深入,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对废水、废气等处理不彻底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治理成本增加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

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9、商标授权使用风险

发行人已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铜业、江铜集团作为商标权人授权发行人使用 6 项注册商标。协议约定，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范围为铜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使用及提供相关服务；许可使用期限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在有效期届满前，许可方同意依法及时申请商标续展，并在商标续展后继续将上述商标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并签署相关使用许可协议、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确保被许可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上述商标。尽管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对发行人使用其商标进行了授权，但若相关商标未能及时续展，或续展后发行人未能及时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签署相关使用许可协议、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则发行人存在相关授权商标未来无法继续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

10、限电限产风险

2022 年 7 月 25 日，江西省能源局下发《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迎峰度夏期间可中断负荷管理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需求响应工作要求，在电力供应出现缺口时，优先采取需求响应措施进行应对。

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发行人对电力需求较高，限电政策或对发行人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限电限产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当地电能供应进展情况加剧、限电政策进一步加码，不排除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届时如果出现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完成，或行业状况、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之后，电子电路铜箔产能将增加 20,000 吨/年；公司上饶一期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部分投产，2023 年 12 月完成全部工程建设，2024 年 12 月进口

设备全部交付完毕，并于当月实现5万吨/年产能生产线的全部投产能力。经前期市场分析，公司预计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地消化，但若未来出现铜箔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市场开拓受阻，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滞销、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分拆上市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及母公司江西铜业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2、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处理预案，但如果出现极端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资金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国外经济社会动荡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4、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

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一）行业发展前景

1、电子电路铜箔行业

（1）电子电路铜箔走向多元化、高密度、超薄化

电子电路铜箔产业终端的应用市场包括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5G、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等众多领域，下游应用行业多元化使得电子电路铜箔亦走向多元化，整体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健增长。根据 PrismaMark 的预测，预计未来数年内中国大陆将继续成为引领全球 PCB 行业增长的引擎。受益于下游 PCB 行业的稳定增长，电子电路铜箔行业增长亦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随着电子产品持续走向集成化、自动化、小型化、轻量化、低能耗，将促进 PCB 持续走向高密度、高集成、高频高速、高散热、超薄化、小型化。根据 PrismaMark 预计，未来封装基板、HDI 板的增速将明显超过其他 PCB 产品。PCB 行业高密化、轻薄化，将提高电子电路铜箔在 PCB 制造成本中的占比，提升其在 PCB 产业链中的重要性，同时，也将促进电子电路铜箔走向高密度、超薄化、低轮廓化。

（2）高端电子电路铜箔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202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将两项电子铜箔产品“极薄铜箔”与“高频高速基板用压延铜箔”列入其中。根据 PrismaMark 统计数据，2021 年，PCB 品种中，封装基板产值增长率最高，达到 39.4%，其次是多层板（增长率 25.4%）、HDI 板（增长率 19.4%）。PrismaMark 预计 PCB 这三大品种在今后几年仍将高速增长。PCB 的发展趋势决定了电子电路铜箔的发展趋势，因此，电子电路铜箔的高端产品（包括高频高速电子电路用低轮廓铜箔、IC 封装基板用极薄铜箔、高端挠性电路板用铜箔，以及大电流、大功率基板用超厚铜箔），将是电子电路铜箔未来的发展方向。

（3）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目前仍然依赖进口，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电子电路铜箔产量快速提升，但国内企业生产的电子电路铜箔主要以常规产品为主，以高频高速电解铜箔为代表的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仍然主要依赖进口。

2019-2021 年，我国电子电路铜箔进出口数据如下：

年度	进口量 (万吨)	进口额 (亿美元)	进口价格 (万美元/吨)	出口量 (万吨)	出口额 (亿美元)	出口价格 (万美元/吨)	贸易逆差 (亿美元)
2019	10.45	13.14	1.26	2.70	2.59	0.96	10.55
2020	11.07	13.56	1.22	3.07	3.06	1.00	10.49
2021	13.13	20.66	1.57	3.27	4.17	1.28	16.49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CCFA 整理

如上表所示，我国电解铜箔进口量、进口额远大于出口量、出口额，进口单价较出口单价高 20% 以上；2021 年，我国电子铜箔贸易逆差达到 16.49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57.2%。目前，我国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仍主要依赖来自日本等地区进口，我国内资铜箔企业仍然无法满足国内市场对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需求，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

2、锂电铜箔行业

(1) 下游锂电池性能要求提升推动锂电铜箔产业技术升级

2020 年 4 月，四部委联合颁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规定新能源乘用车（非公共领域）的补贴门槛进一步提升到续航 300 公里。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相关补贴技术标准正逐步提升。

新能源汽车市场正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产业链技术协同升级成为关键，动力电池未来发展趋势为高能量密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在锂电池不断提高能量密度的驱动下，锂电铜箔向着更“轻薄”方向发展，铜箔厚度越薄，质量越轻，电池能量密度也就越高；同时，铜箔的厚度均匀性、抗拉强度、延伸率、表面粗糙度等物理特性以及抗氧化性、耐腐蚀性等化学特性直接影响着锂电池的负极良品率、安全性和循环寿命等性能，下游需求在不断推动着锂电铜箔产业技术的持续升级。

(2) 6 μ m 及以下极薄锂电铜箔成为市场主流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成为锂电池生产企业布局的重心，企业可以通过使用高镍三元材料、硅基负极材料、超薄锂电铜箔、碳纳米管等新型导电剂的新型锂电池材料替代常规电池材料来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

与 8 μ m 锂电铜箔相比，6 μ m 和 4.5 μ m 铜箔可提升电池能量密度 5% 和 9%。单位电池铜的用量减少，也有利于降低锂电池成本。从 1GWh 锂电铜箔用量来看，目前 8 μ m

铜箔单位铜用量为 700-800 吨/GWh，6 μ m 和 4.5 μ m 铜箔单位铜用量为 550-650 吨/GWh 和 450-550 吨/GWh。

国内主流电池厂纷纷进行 $\leq 6\mu$ m 锂电铜箔切换，以宁德时代为主，于 2018 年即开始进行 6 μ m 铜箔切换，比亚迪随后也已实现对 6 μ m 锂电铜箔的成熟应用并快速切换，国轩高科、力神、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国内多家电池企业也正在加大对 $\leq 6\mu$ m 锂电铜箔的应用。

(3) 动力电池行业 TOP5 企业战略布局影响锂电铜箔行业发展

从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来看，中国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度高，2022 年动力电池装机量 TOP10 企业市场占有率高达 95.0%，TOP5 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85.3%，其中宁德时代占比 48.2%（含合资工厂），比亚迪占比 23.5%。头部企业对铜箔材料需求量较大，头部企业的订单甚至能够影响整个锂电铜箔行业格局，因此，铜箔供应商纷纷加大同国内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合作，用以维持自身的客户竞争力。另一方面，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够引领动力电池乃至整个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技术走向，如宁德时代 2020 年开始导入 4.5 μ m 锂电铜箔，目前已成为 4.5 μ m 铜箔的主要应用厂商，单月需求量达 900 吨左右，未来随着其对 $\leq 4.5\mu$ m 极薄铜箔相关电池配套设备与电池制造工艺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将带动上游锂电铜箔行业技术发展。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及技术创新，逐步开发出了一套全新的无砷粗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并于 2014 年逐步取代了传统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该项技术在环保、工艺稳定性、成本控制等诸多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同时，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先后开发出挠性应用铜箔、反面处理铜箔、超低轮廓铜箔、PTC 铜箔及锂电池用电解铜箔等，是目前国内产品种类和规格最齐全的电解铜箔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验证，公司已形成了一套相对稳定的生产制造工艺路线，并通过了生益科技、景旺电子、崇达技术、江西红板等国内知名优质高端客户的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已扎根电子电路产业链，广泛应用于 CCL、FCCL、PCB 行业等中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市

场。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 3 项，获专利授权 31 项。公司《4,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生产技术研究》课题作为“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通过验收；《6,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关键生产技术集成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新型环保电解铜箔生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应用电镀方式生产 RCC 铜箔》《新型环保化工原料替代碑、铭等添加物》《以 35/70 微米铜箔作载体支撑的可剥离超薄铜箔研究》等创新性研究课题使得江铜铜箔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中享有主动权。

2、生产工艺先进优势

在电解铜箔的生产过程中，涉及溶铜、生箔、表处及分切这四个主要过程，各个过程当中对于生产工艺的把握均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出的铜箔质量，同时关系着铜箔质量的稳定性及良品率。工艺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电解液及添加剂的选型、工艺配方、操作方法、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控制等特殊要求的把握上。江铜铜箔深耕电解铜箔领域十九年，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以及与客户磨合的过程中，积累了成熟的电解液及添加剂控制经验、生箔过程设备及环境控制经验等，可以据此制定最佳生产参数，并动态监测和实时调整电解液中铜、酸浓度等，从而保证控制在最佳范围内。公司先进的工艺体系以及成熟的生产经验，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始终位于行业前列。

3、产品质量优势

江铜铜箔严格按照地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及企业自身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江铜铜箔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CCL、PCB 用电解铜箔专业制造商，产品质量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 / ISO 50001:2018 RB/T117-20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自 2015 年起，公司连续四届被评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电子铜箔材料专业十强企业”；同时，自 2017 年起，公司连续三届被评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综合排序前五十企业”。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对每批生产的电解铜箔均会进行严格的检测，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4、产品种类、规格及性能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电子电路铜箔及锂电铜箔双轮驱动的格局。在产品种类方面，除常规产品外，公司在电子电路铜箔领域还研发成功并向市场推出了挠性铜箔、RTF 铜箔、PTC 铜箔及屏蔽铜箔等技术难度较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也正在沿着适用 5G 通讯用高频高速铜箔、IC 类载板应用铜箔、超低轮廓铜箔等方向积极布局；在锂电领域，公司除能够稳定供应 6 μm 锂电铜箔外，亦可量产 4 μm 锂电铜箔，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实现生产万米以上卷长的 4 μm 锂电铜箔产品的企业之一，同时发行人已研制出 3.5 μm 的极薄锂电铜箔，并沿着高延伸率锂电铜箔及复合铜箔等方向展开布局；在产品规格方面，公司具备生产 12 μm ~140 μm 电子电路铜箔、4 μm ~10 μm 锂电铜箔的能力，并能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一些特殊规格产品；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电子电路铜箔产品具有适宜的粗糙度、较高的剥离强度及优良的蚀刻性，适用于各种下游材料；锂电铜箔产品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及良好的浸润性，产品性能稳定。公司布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在产品种类、规格及性能方面走在行业前列。

5、品牌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快速响应等多方面的优势，成功开拓包括生益科技、崇达技术、景旺电子、深南电路、台光电子、南亚新材、江西红板等覆铜板、印制电路板行业知名企业客户，以及瑞浦能源、蜂巢能源、欣旺达、比亚迪等国内知名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获得了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的客户均为行业内的大型知名标杆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与该类客户的长期合作，一方面展现了该类大型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也可进一步维持客户黏性，同时在与该类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 7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壹号”）、厦门金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炯产投”）、天津孚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兹投资”）、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汽金石”）、洛阳誉华融投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华投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产投”）、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民生”）。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一）双百壹号

双百壹号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E713），双百壹号的基金管理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238）。

（二）金炯产投

金炯产投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E217），金炯产投的基金管理人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636）。

（三）孚兹投资

孚兹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N483），孚兹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810）。

（四）上汽金石

上汽金石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W517），上汽金石的基金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0645）。

（五）誉华投资

誉华投资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F773），誉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124）。

（六）乡村产投

乡村产投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K444），乡村产投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661）。

（七）柳州民生

柳州民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L234），柳州民生的基金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11640），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除以上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八、本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个人等行为的核查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律师，为本次保荐工作的财务或法律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提供咨询建议，以及为本次保荐工作中涉及财务或法律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建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号为 000009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MD02491961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上述机构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中信证券提供财务或法律咨询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或保荐机构律师。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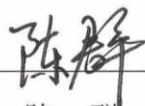
九、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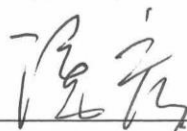


陈 群



宋 杰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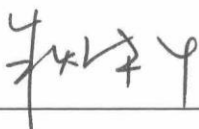
潘 宏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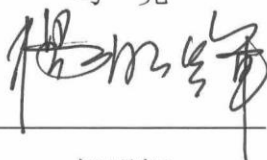
朱 焯 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26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陈群、宋杰担任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0058）

被授权人



陈 群（身份证 42098319*****4416）



宋 杰（身份证 37078119*****54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26日